

合同编号：

事业单位招聘类考试阅卷和答题 卡扫描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3 月 17 日

事业单位招聘类考试 阅卷和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乙方：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事项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甲方事业单位招聘类考试阅卷和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码：KY2025-2-00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委托乙方承担“事业单位招聘类考试阅卷和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完成服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答题卡的设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制卷时间安排，选派技术人员进行答题卡印制质量检测。
2. 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答题卡扫描硬件设备。
3. 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答题卡扫描和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
4. 提供扫描和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的软件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服务工作。

5. 直接负责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工作，并派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答题卡扫描和主观题网上评卷服务。

6. 提交本项目所涉及各类图像信息、成绩信息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前对乙方提出详细工作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2. 全程参与、检查、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及负责现场异常情况的裁断。

3. 负责提供满足乙方要求的扫描及阅卷点软硬件工作环境。

4. 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支持。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时间安排开展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工作。

3.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技术服务工作中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4. 履行数据交接手续之后，乙方不得留存甲方的任何数据信息。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履行数据交接手续之后，应按甲方要求处理考生信息和数据信息。

五、双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2）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节。

（3）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相关的商务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发生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求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提供的任何考试数据内容、网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均为国家秘密事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加以泄露。

（2）网评的地点及人员安排为考试工作秘密事项，双方负有共同的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加以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按甲方要求，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责任书。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发生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按照将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项目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一) 项目中标金额为 75 万元，以技术服务费形式结算。

答题卡扫描及阅卷单价为：1.4 元/项，按照实际扫描数量（含 1 张主观题卡和 1 张客观题卡）据实结算。单次扫描技术服务费金额不足 8000 元时，按 8000 元收取。

(二) 结算方式：每次考试服务项目完成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税号：610102H15800549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账号：531905901510901

七、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技术服务工作进度，后果由甲方负责。

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技术服务工作进度，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告知后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4. 甲方不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应根据延迟时间按实际项目经费向乙方支付每五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影响甲方发布考试成绩的，乙方应按照延迟时间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每五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属于合同的一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互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一年，如果一年内，项目中标金额 75 万元没有用完，合同自动顺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甲方：陕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授权代表：

郭进风

日期：2025年3月17日

乙方：山东诺码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

王立伟

日期：2025年3月17日